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新疆·昌吉

2017 年 5 月 11 日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程

一、现场会议时间：2017 年 5 月 11 日（星期四）14：00-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新疆昌吉市北京南路 189 号公司 21 楼会议室

三、会议议程：

（一）介绍来宾及股东到会情况；

（二）审议议案：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三）股东发言；

（四）现场投票表决；

（五）选举计票人与监票人并进行现场计票；

（六）监票人宣布现场计票结果；

（七）征求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现场表决结果是否有异议；

（八）通过交易所系统统计现场及网络投票合并的最终结果；

（九）天阳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11 日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要求，对本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募集、存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5 号核准，2014 年 1 月公司向原股东配售 530,353,146 股新股，配售价格 6.9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365,943.67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358,723.10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 XYZH/2013URA3052 号《验资报告》。

本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募集资金已全部存入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余额	销户日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回族自治州分行营业部	108242761553	70,000.00	0.00	2015年2月9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回族自治州分行	65001620100052505857	65,000.00	0.00	2015年5月18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市支行	30050101040015872	65,000.00	0.00	2015年1月20日
中国进出口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2200000100000028636	40,000.00	0.00	2015年3月24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支行	513010100100103748	40,000.00	0.00	2015年1月23日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余额	销户日期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146001511010000545	20,000.00	0.00	2014年12月24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特变支行	3004800329200006585	58,723.10	0.00	2015年7月31日
合计		358,723.10	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经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2014年1月24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公司分别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回族自治州分行营业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回族自治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市支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特变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

2014年2月13日，公司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回族自治州分行营业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回族自治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市支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特变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较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募

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执行，不存在不履行义务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2014年1月向原股东配售股票募集资金已累计使用金额合计363,952.05万元（含利息），其中：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中期票据250,167.5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113,784.55万元，前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存储募集资金的相关银行账户均已注销。具体详见“2014年配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4 年配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358,723.1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63,952.0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014 年：363,939.69 2015 年：12.3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0.0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截止日 项目完 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募集前承 诺投资金 额	募集后承 诺投资金 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实际投资金 额与募集后 承诺投资金 额的差异	
1	偿还银行贷款、短期融资 券、中期票据	偿还银行贷款、中期票据	250,000.00	250,000.00	250,167.50	250,000.00	250,000.00	250,167.50	不适用	不适用
2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08,723.10	108,723.10	113,784.55	108,723.10	108,723.10	113,784.55	不适用	不适用
合 计			358,723.10	358,723.10	363,952.05	358,723.10	358,723.10	363,952.05		

2、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 2014 年度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3、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 2014 年度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4、前次募集资金账户尚未使用或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说明

(1) 本公司募集到的资金已经按公布的配股说明书中规定的使用用途使用，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均已销户。

(3) 本公司不存在未按规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改善了公司资本结构，缓解了公司资金压力，降低了资金成本，效果较为明显。

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的对照

公司董事会将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文件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对照检查，认为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信息披露文件中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相符。

请各位股东审议。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11 日